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04 年進出口條例(根據第 42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
《2004 年進出口(登記)規例(根據第 15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

目的

一
二
本摘要闡釋《2004 年進出口條例(根據第 42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載於附件一)，以及《2004 年進出口(登記)規例(根據第 15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載於附件二)。

背景

2. 為推廣電子商貿、提高效率及減少用紙，政府自一九九七年起為提交若干貿易文件推出電子服務。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於《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條例》)生效的同時，推出提交航空、鐵路、內河及遠洋貨物艙單的電子服務(電子艙單服務)。

3. 為了讓各有關方面能夠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我們在《條例》及若干修訂規例¹訂定條文，以提供一段過渡期，訂明在過渡期內可接受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過渡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並將於香港海關關長(關長)藉憲報刊登公告公布的指明日期當日午夜終止。我們預期在電子艙單服務運作暢順及業界使用電子服務的比率達到合理水平後，過渡期便應終止。鑑於不同運輸模式的實際運作及採用電子艙單服務的步伐不盡相同，關長可就不同運輸模式的過渡期指明不同的終止日期。關長公布的公告屬於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建議終止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的過渡期

4. 所有在香港有業務運作的航空公司已經註冊為貿易通電子艙單服務的客戶。我們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收到 49 178 份航空貨物艙單，當中 79%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所有在香港營運的航空公司的航空公

¹ 《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03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2003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以及《2003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

司貨運聯絡小組，已表示支持全面以電子方式提交航空貨物艙單，並知悉政府打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初終止有關過渡期。

5. 目前共有三家鐵路貨物營運商提交鐵路貨物艙單，其中兩家較大的營運商佔去年提交鐵路貨物艙單總數的 96%。三家營運商均已註冊為貿易通電子艙單服務的客戶。我們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收到 873 份鐵路貨物艙單，當中 42% 以電子方式提交。我們從貿易通得悉，兩家較大的營運商的其中一家一直使用電子艙單服務提交大部分艙單，並大力支持隨時全面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另一家較大的營運商雖然認同使用電子艙單服務能便利其運作及改善效率，但卻基於財務理由而未有廣泛使用電子艙單服務。貿易通正繼續向這家營運商推廣其折扣優惠計劃²。至於只提交去年全年 4% 鐵路貨物艙單的第三家營運商，仍然未就由紙張轉至電子運作模式作出決定。貿易通一直向這家營運商闡釋電子運作模式可為公司提高運作效益。我們從貿易通得悉，這家營運商自四月底已開始使用電子艙單服務。

6.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們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建議最早可在七月初左右，終止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的過渡期，理由如下：

- (a) 就航空及鐵路兩類貨物艙單而言，全面使用電子艙單服務並沒有任何尚未解決的技術問題；
- (b) 航空公司及鐵路貨物營運商使用電子艙單服務的比率一直穩步上升(航空貨物艙單的使用率由二零零三年第四季的 46% 增至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 79%，鐵路貨物艙單的使用率亦由二零零三年第四季的 29% 增至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 42%)；
- (c) 所有航空公司及鐵路貨物營運商均知悉我們打算在數月內終止過渡期，並沒有提出任何異議；以及
- (d) 與其他須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貿易文件(例如進出口報關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安排一樣，承運商及營運商如不以內部資源進行電子操作，將可選擇使用貿易通提供的電子服務站服務，把紙張文件轉換成電子文件。

7. 此外，我們建議不在現階段終止以電子方式提交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的過渡期，因為這兩類貨物艙單的使用率偏低(分別少於 1% 及 4%)，而且仍有一些技術問題有待解決。我們會繼續就有關問題尋求

² 使用電子服務提交鐵路貨物艙單的標準服務收費為每份 28.6 元。貿易通為簽訂三年、五年或七年合約的客戶提供折扣優惠，在合約期內每次交易分別提供八五折、七五折及六五折的優惠。據貿易通表示，當它在二零零二年提出電子艙單服務的標準收費及折扣優惠建議時，鐵路貨運業界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解決方案和監察服務的使用率，並會在條件成熟時，就這兩類貨物艙單全面使用電子方式提交的時間表提出建議。

8.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議上通過上文第 6 及 7 段所載的建議。

公告

9. 關長已分別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42 條及《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第 15 條訂立《2004 年進出口條例(根據第 42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A)及《2004 年進出口(登記)規例(根據第 15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B)，以期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午夜終止有關條例/規例規定的以電子方式提交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的過渡期。

10. 關長並無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第 6H 和 6DAH 條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A 章)第 26 條刊登公告，以終止有關規例規定的以電子方式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提交艙單的過渡期，原因是主體法例(即《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只賦權署長刊登有關公告。因此，我們會盡快另行以附屬法例，修訂第 60A 章及第 296A 章的相關條文，以便署長可刊登公告，終止這些規例規定的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的過渡期。然而，這不會影響我們規定所有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須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起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目標，理由如下：

- (a) 藉刊登根據第 60E 章訂立的《2004 年進出口(登記)規例(根據第 15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我們可強制規定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起，以航空及鐵路運輸模式輸入及輸出的所有貨物必須以電子方式向關長提交貨物艙單；
- (b) 就根據第 60A 章及第 296A 章向署長交付的艙單而言，雖然我們須待這兩項附屬法例修訂後，才可根據法例刊登公告終止有關的過渡期，但我們預期承運商在遵從規定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而在運作上亦不會出現問題。這是因為第 60A 章及第 296A 章已訂明，如以電子方式向關長交付第 60E 章規定須提交的艙單，並符合某些條件，則根據第 60A 章及第 296A 章須向署長交付艙單的規定會被當作已獲遵從³。

³ 第 296A 章的有關條文訂明，如在向署長交付有關貨物的許可證時，已根據第 60E 章的規定以電子方式向關長提交貨物艙單，則向署長交付貨物艙單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第 60A 章的有關條文訂明，如已根據第 60E 章的規定以電子方式向關長提交貨物艙單，而該貨物艙單已載有有關貨物的通知書編號，則向署長交付貨物艙單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此外，在實際運作上，當某承運商採用電子艙單服務向關長提交貨物艙單(以履行第 60E 章第 11 或 12 條所規定的責任)，該貨物艙單會經電子艙單系統自動發送到各有關部門，包括香港海關、政府統計處及工業貿易署。因此，承運商亦已同時履行第 60A 章及第 296A 章規定向署長交付貨物艙單的責任。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公告》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在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後，《公告》所載有關事項(即終止以電子方式提交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的過渡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12. 使用電子服務提交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可減少業界在向政府提交艙單方面所花的時間及資源，提高效率，亦可進一步推廣電子商貿，從而保持香港作為重要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13. 有關終止以電子方式提交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的過渡期的建議，對財政、公務員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進出口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徵詢代表所有在香港營運的航空公司的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的意見。該小組表示支持全面以電子方式提交航空貨物艙單的建議。我們亦徵詢過三家提交鐵路貨物艙單的鐵路貨物營運商的意見，他們沒有對有關全面使用電子方式的建議提出異議。工商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支持我們的建議，終止以電子方式提交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的過渡期。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另行通知航空及鐵路貨運業界有關全面使用電子方式的日期，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梁松泰先生聯絡(電話：2918 7575)。

工商及科技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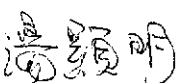
工商科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2004年進出口條例(根據第42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42條訂立)

為《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42(2)條的目的，現指明2004年7月16日為就該條例第42(1)條(只限於在該條與該條例第8、9或11條中規定交付飛機或鐵路列車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的條文有關的範圍內)而指明的期間終止的日期。


香港海關關長 

2004年5月4日

《2004年進出口(登記)規例(根據第15條指明
終止日期)公告》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
第15條訂立)

為《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第15(2)條的目的,
現指明2004年7月16日為就該規例第15(1)條(只限於在該條與該規例第
11或12條中規定呈交飛機或鐵路列車所輸入或輸出貨物的貨物艙單的條文
有關的範圍內)而指明的期間終止的日期。

香港海關關長 

2004年5月4日